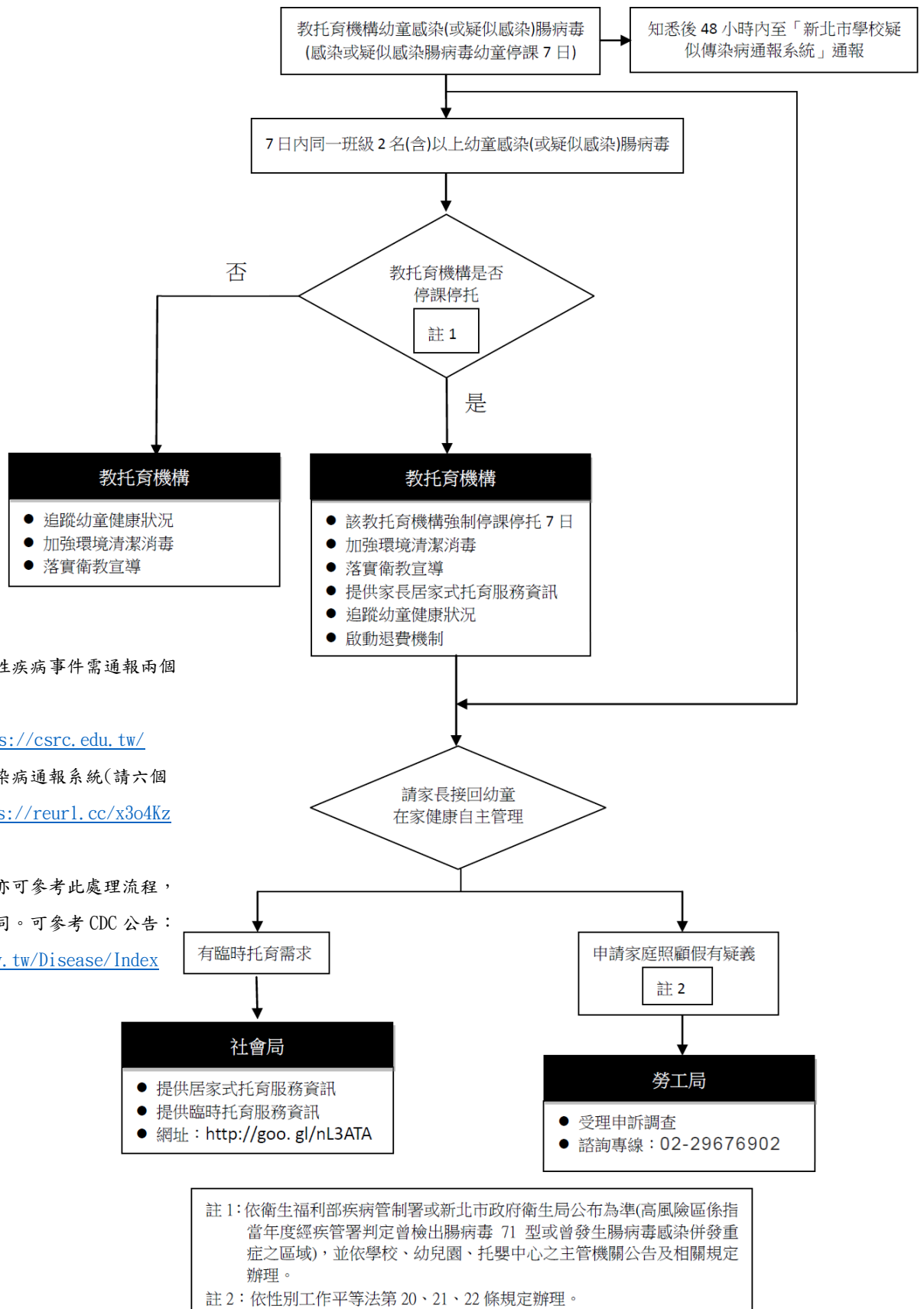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光榮國中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傳染疾病(腸病毒)通報及停課停托作業流程



溫馨提醒：如有傳染性疾病事件需通報兩個系統

★校安通報系統 <https://csrc.edu.tw/>

★新北市學校疑似傳染病通報系統(請六個月內登入一次) <https://reurl.cc/x3o4Kz>

★法定傳染疾病事件亦可參考此處理流程，唯停課天數亦會有不同。可參考 CDC 公告：
<https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/Index>

註 1：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公布為準(高風險區係指當年度經疾管署判定曾檢出腸病毒 71 型或曾發生腸病毒感感染併發重症之區域)，並依學校、幼兒園、托嬰中心之主管機關公告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註 2：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0、21、22 條規定辦理。

來源：新北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停托作業流程

新北市腸病毒停托課公告及規定（來源為新北市衛生局：

<https://www.health.ntpc.gov.tw/basic/?mode=detail&node=906>）

本市教托育機構因應腸病毒疫情辦理請假及停課起訖日：個人停課原則以醫師診斷日當日為第 1 天起計算 7 日，倘無法或難以認定醫師診斷日，則以發病日當日起計算 7 日；班級停課以全班停課當日為第 1 天起計算 7 日。

為兼顧腸病毒防治效率及市民教托育需求，修正本市腸病毒高風險區停課區域，並因應衛生福利部調整腸病毒 A71 型陽性個案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地區評估頻率為每年 2 次，調整高風險區適用期間。前開腸病毒高風險區停課區域受調整行政區共計 11 區，包含板橋區、新莊區、中和區、三重區、新店區、土城區、永和區、蘆洲區、汐止區、樹林區及淡水區，如遇有符合發布腸病毒高風險區之確定病例，將依其居住地所屬里別之次行政區發布腸病毒高風險區。

本市公私立國小、幼兒園停課相關規定，請參考教育局訂定「新北市公私立學校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作業規定」。

本市公私立托嬰中心停課相關規定，請參考社會局訂定「新北市托嬰中心腸病毒通報停托作業要點」。